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需每半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4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继续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门支行申请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运支行申请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